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内容: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存储”)是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的参股公司,其股东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之芯”)拟向陈力铭、郑海潮、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合肥存储1.3241%股权,大唐微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标的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目前持有合肥存储9.0703%股权。近期,大唐微电子收到合肥存储股东海之芯的《股权转让通知》,海之芯拟向陈力铭转让合肥存储0.5757%股权,向郑海潮转让合肥存储0.5757%股权,向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合肥存储0.1727%股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大唐微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大唐微电子持有合肥存储股权比例不变。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00,074	48.007%
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81,824	9.070%
3	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2,434,079	8.000%
4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32,051	5.015%
5	陈力铭	参股股东	652,000	1.907%
6	郑海潮	参股股东	652,000	1.911%
7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27,000	2.407%
8	陈力铭	参股股东	102,000	0.333%
9	郑海潮	参股股东	102,000	0.336%
10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62,000	12.417%
11	合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1,000,000	3.012%
12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2,000	0.449%
13	陈力铭	参股股东	26,200	0.163%
14	郑海潮	参股股东	26,200	0.083%
15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	0.079%
16	陈力铭	参股股东	14,819	0.097%
17	郑海潮	参股股东	14,819	0.097%
18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0,000	0.172%
	合计		29,486,958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300,074	48.007%
2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81,824	9.070%
3	共青城海之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2,434,079	8.000%
4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32,051	5.015%
5	陈力铭	参股股东	652,000	1.907%
6	郑海潮	参股股东	652,000	1.911%
7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27,000	2.407%
8	陈力铭	参股股东	102,000	0.333%
9	郑海潮	参股股东	102,000	0.336%
10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62,000	12.417%
11	合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1,000,000	3.012%
12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2,000	0.449%
13	陈力铭	参股股东	26,200	0.163%
14	郑海潮	参股股东	26,200	0.083%
15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0,000	0.079%
16	陈力铭	参股股东	14,819	0.097%
17	郑海潮	参股股东	14,819	0.097%
18	扬州润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40,000	0.172%
	合计		29,486,958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标的对应的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流动资产	62,833.69
非流动资产	46,303.88
总资产	109,137.57
净资产	18,466.88
负债总额	90,670.69
所有者权益	90,670.69
净利润	-4,443.02
净资产收益率	-10.3114%

因合肥存储引入增资,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行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合肥存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合肥存储公司评估值为165,465.02万元。2025年12月,合肥存储引入扬州经开高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8,700.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大唐微电子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对合肥存储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15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回购: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其他重大事项:无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主持人  
(四)会议议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五)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回购  
(六)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6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6年5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予以发放;在指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进先生、王瑞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派发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进先生、王瑞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云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9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等,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云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9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24,666.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主任委员罗德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德成因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权益,本次会议补选徐瑞红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陈委员李运凯、唐兰庭共同组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届满。徐瑞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徐瑞红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行为,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授权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与银根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以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虹生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62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008173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回购:无  
●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其他重大事项:无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出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主持人  
(四)会议议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会议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股权激励  
(五)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回购  
(六)本次会议是否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6年5月20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派息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派息日:2026年5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予以发放;在指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公司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进先生、王瑞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派发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派发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奇进先生、王瑞刚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云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9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程序等,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剑云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6,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68,657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合计持股90.75%,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同时,受让方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24,666.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0.00%。会议由管理委员会召集并由主任委员罗德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德成因个人原因拟申请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权益,本次会议补选徐瑞红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与陈委员李运凯、唐兰庭共同组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届满。徐瑞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24,66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徐瑞红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基准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拟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的每10股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按股东持有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4,160,000.00元/总股本=1.60000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000000元/股。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5.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人民币1,603,629,23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6.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全部为零。  
7.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对象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基准日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基准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拟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的每10股现金红利1.600000元(含税)按股东持有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即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104,160,000.00元/总股本=1.600000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6000000元/股。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5.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人民币1,603,629,23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6.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全部为零。  
7.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基准日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基准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拟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5.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决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人民币1,603,629,236.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6.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全部为零。  
7.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